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水產養殖場設置辦法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2.02.23)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(102.6.10)
108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8 年度第 1 次(第 234 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「水產養殖場」(以下簡稱養殖場)，以配合教學、實習、研究及推廣工作。

第二條 養殖場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養殖場使用辦法之擬定。
- 二、場區器具設備之借用、維護及管理。
- 三、協助教學實習安全指導、觀摩推展及教育訓練等事宜。
- 四、協助本校各單位處室、中心與系所處理相關水產養殖方面之諮詢與服務工作。

第三條 養殖場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兼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其業務受農學院主管指導與監督，並得置職員若干人，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。

第四條 養殖場業務必要時得委請本校水產養殖系教師協助，並配合本校相關產學合作事宜以水產養殖科技服務中心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養殖場設諮議委員會，以提供發展建言。

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除場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場主任推薦本校水產養殖系具備水產繁、養殖專長領域教師擔任，簽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諮議委員會會議由場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